

证券代码：688805

证券简称：健信超导

公告编号：2026-003

##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7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7.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4.27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19日出具的《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

454号) 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0套无液氦超导磁体项目	27,601.34	27,500.00	25,500.27
2	年产600套高场强医用超导磁体技改项目	26,293.27	26,000.00	19,364.00
3	新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	24,102.88	24,000.00	24,000.00
合计		77,997.49	77,500.00	68,864.27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三、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

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 **四、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是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